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证券代码	600828.SH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董事会秘书	周哲斯
联系电话	020-8555026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1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广发证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对佳都科技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广发证券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提交推荐文件后，广发证券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1）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2）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协助并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关注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上述各项规章制度。

2、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按照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督导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5、其他持续关注事项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变化情况、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等事项。

6、保荐机构配合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情况

（1）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持续督导工作自评表和现场检查报告；

（2）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按照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本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在经营方面，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2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未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业绩波动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佳都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佳都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佳都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佳都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佳都科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佳都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佳都科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佳都科技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同时，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对较慢的情况，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投资进度以及可能出现的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的情形，若内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评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舒星云


卞振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传辉

